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陳雅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42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0441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2611655_108D210013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800463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2019-03-21
08:58:32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80441214